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560)

二零零四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全年業績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 | 614,022 | 493,100 |
|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 | (500,112) | (412,315) |
| 毛利 | | 113,910 | 80,785 |
| 其他收益 | 2 | 9,776 | 6,035 |
| 行政開支 | | (75,206) | (61,856) |
| 其他營運收益／(開支)淨額 | | 1,102 | (767) |
| 經營業務溢利 | 2,3 | 49,582 | 24,197 |
| 財務成本 | | (1,395) | — |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 | 53,522 | 59,214 |
| 除稅前溢利 | | 101,709 | 83,411 |
| 稅項 | 4 | (18,085) | (15,342) |
| 除稅後溢利 | | 83,624 | 68,0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6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83,670 | 68,069 |
| 股息 | 5 | | |
| 中期股息(已付) | | 7,500 | 7,500 |
| 末期股息(擬派) | | 15,000 | 30,000 |
| | | 22,500 | 37,500 |
| 每股盈利(港仙) | 6 | | |
| 基本 | | 11.16 | 9.08 |
| 攤薄 | | 10.85 | 8.88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而編製。本年度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業務；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業務；以及貨櫃拖運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 | 貨物運輸 | | 貨物處理及倉儲 | | 貨櫃拖運 | | 經營高速公路 | | 內部類別間對銷 | | 總計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 | | | | | | | |
| — 對外 | 531,448 | 430,096 | 81,219 | 61,947 | 1,355 | 1,057 | — | — | — | — | 614,022 | 493,100 |
| — 內部類別間 | 130 | 131 | 64,913 | 45,595 | 53,575 | 37,810 | — | — | (118,618) | (83,536)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對外 | 2,360 | 861 | 2,812 | 106 | 47 | 4 | — | — | — | — | 5,219 | 971 |
| — 內部類別間 | — | — | 505 | 505 | — | — | — | — | (505) | (505) | — | — |
| 總收入 | <u>533,938</u> | <u>431,088</u> | <u>149,449</u> | <u>108,153</u> | <u>54,977</u> | <u>38,871</u> | <u>—</u> | <u>—</u> | <u>(119,123)</u> | <u>(84,041)</u> | <u>619,241</u> | <u>494,071</u> |
| 分類業績 | <u>10,548</u> | <u>315</u> | <u>36,804</u> | <u>28,125</u> | <u>10,087</u> | <u>3,775</u> | <u>—</u> | <u>—</u> | <u>—</u> | <u>—</u> | <u>57,439</u> | <u>32,215</u>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 | 4,557 | 5,064 |
| 未分配費用 | | | | | | | | | | | (12,414) | (13,082) |
| 經營業務溢利 | | | | | | | | | | | 49,582 | 24,197 |
|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1,395) | — |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 | |
| 減虧損 | 540 | 47 | 2,284 | 10,225 | 2,156 | 544 | 48,542 | 48,398 | — | — | 53,522 | 59,214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 | 101,709 | 83,411 |
| 稅項 | | | | | | | | | | | (18,085) | (15,342) |
| 稅後溢利 | | | | | | | | | | | 83,624 | 68,0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46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 | <u>83,670</u> | <u>68,069</u> |

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及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客戶。董事認為，收入及分類業績實際上不可以按地區分類。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計入 | | |
| 負商譽 | — | 246 |
| 處理固定資產收益 | 791 | — |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u>4,505</u> | <u>1,486</u> |
| 扣除 | | |
| 核數師酬金 | 1,084 | 1,148 |
| 折舊 | 17,976 | 10,412 |
| 商譽攤銷 | 1,025 | — |
| 處理固定資產損失 | — | 330 |
|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45,238 | 40,57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u>80,599</u> | <u>61,477</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所得稅已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所營運之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金額列示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4,818 | 4,170 |
| — 其他地區稅項 | 901 | — |
| 應佔合營公司之稅項—中國所得稅 | 10,644 | 10,396 |
| 遞延稅項 | 1,722 | 776 |
| | <u>18,085</u> | <u>15,342</u> |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三年:0.04港元)予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83,6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069,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127,000股(二零零三年:16,570,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614,022,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4.5%；股東應佔溢利為83,67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2.9%。

二零零四年，在全球經濟呈現明顯復蘇及中國內地經濟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帶動下，香港經濟也出現顯著改善，困擾香港多時的經濟通縮壓力得以緩解，加上外貿持續強勁增長及企業對前景信心有所提升，為整體航運市場（包括粵港之間內河運輸市場）提供了較佳的經營環境。面對良好的外圍環境，本集團積極準備認真部署，較好地把握了二零零四年經濟復蘇和香港與內地間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政策的機遇，使得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內河貨物運輸業務及對外投資業務都取得了較為理想的整體增長，其中集裝箱業務更是增長強勁，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在所處行業領域的市場份額，鞏固了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的內河貨物運輸業的領先地位。

1. 內河貨物運輸業務

承前所言，受惠於外部經營環境持續改善的影響，及本集團內部加強市場拓展，年內本集團內河貨物運輸業務總體上升，主要業務數據表現如下：

| 指標名稱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變動 |
|----------------|---------|---------|--------|
| 集裝箱運輸量 (TEU) | 453,774 | 337,825 | 34.3% |
| 船舶代理進出口 (艘次) | 21,497 | 20,740 | 3.6% |
| 集裝箱裝卸量 (TEU) | 248,522 | 201,466 | 23.4% |
|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 144,662 | 99,665 | 45.1% |
| 散貨裝卸量 (噸) | 375,947 | 447,089 | -15.9% |

從以上圖表中可以看到，集裝箱的相關業務都錄得較大升幅，2004年整個香港的內河集裝箱運輸量增長為10.0%，而本集團增長為34.3%，遠超過行業內的增長，這也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份額。同時集裝箱運輸量的增長，也給與之相關的集裝箱碼頭裝卸及陸路拖運等業務帶來大幅增長。但期內本集團散貨業務受制於其他運輸方式的激烈競爭及國內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而下滑，其中散貨裝卸量下降15.9%。

本集團完成了對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高明貨運碼頭」），（前稱「佛山市高明明珠貨運聯營有限公司」）的股份增持，應佔高明貨運碼頭的股權比例由原來的50%增持至99%，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2004年高明貨運碼頭業務增長較大，其中港口吞吐量增長49%，集裝箱進出口量增長55%。

2. 投資業務

隨著CEPA的落實，本集團有計劃地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部分內河碼頭進行收購及股份增持，本集團除完成了對高明貨運碼頭的股份增持的同時，還完成了對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康州貨運碼頭」），（前稱「德慶康州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的股份增持，應佔康州貨運碼頭股權比例由原來的52%增持至60.83%；完成了對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江貨代」）75%股權的收購；新合資成立了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60%之股權比例。本年度本集團投資項目總體表現穩定，依然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合資成立了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北村貨運碼頭」），本集團將出資15,094,000港元，並持有北村貨運碼頭50%股份。

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佛公司」）路面大修主體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工，二零零四年車流量較去年上升15.3%，車流量的增長為廣佛公司年內收入及盈利提供了保證。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鹽田物流」）繼續保持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以來穩定良好的經營狀況，公司經營業績可觀。而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合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展望

基於香港穩定發展的區域物流中心地位，以及本行業所輻射的區域內經濟的穩步增長，我們對於粵港內河運輸業的發展前景是樂觀的。本集團在粵港內河運輸業擁有43年的豐富經驗，建立了穩定的人脈網絡優勢，長期以來在業內樹立的良好合作信譽，以及本集團所擁有的硬件資源，在珠江三角洲廣布的營銷及操作網點，逐步收購及控股的國內碼頭，都將繼續有力地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

此外，為更好的配合現有業務的正常運作及長遠發展，本集團正積極整合內部資源，包括為配合現代物流的發展穩定推進電子信息化建設和運用，提高工作效率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實現各生產部門間及公司與客戶間的資訊雙向交流；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完成ISO9001質量認證，現正按照其管理標準和要求，繼續提升現有的服務質量，以質量求差異；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加強對現有人員的工作技能培訓，廣納社會優秀人才，建立有效的人才梯隊，提高自身素質，使之適應不斷發展的業務需要；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同時，積極進行部分固定資產的更新改造，提高各個環節的操作效率，盡可能的發揮各自的潛能，同時也盡可能的減少了操作安全隱患；利用本集團的優勢，除繼續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進行相關投資外，結合本集團實際積極配合海外業務的發展，拓寬本集團的國際視野。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一貫的理財原則，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期內，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25,541,000港元的信貸額度，其中16,441,000港元已動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對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7.0%，（二零零三年：14.5%），而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9（二零零三年：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1,515,000港元，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投資需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3,336,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人民幣15,000,000元銀行貸款外，並無其他借貸。此貸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償還。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收入，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港元或美元收入，可依正常途徑按計劃匯入香港之本集團賬戶。在短期內香港保持聯系匯率制度的情況下，預計本集團將不會承擔大的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之銀行擔保而提供予銀行之反擔保為2,2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港僱傭約三百二十一名員工，其薪酬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其它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房屋津貼及花紅等更給予部分合資格的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意委任蔡劍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同時委任其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黃沛棠先生基於私人理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麗文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同時委任其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謹此向黃沛棠先生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聯交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之網址上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有任何資料將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輪值告退。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遵守該行為守則。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發展給予的莫大信賴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永久先生、車持強先生、李志杰先生、楊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蔡劍雷先生、邱麗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車持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2) 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細則就以股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而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區內對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健源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二十二樓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